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休假研究排序施行細則
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授依據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申請休假研究，為能公平安排申請教授休假之順序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授休假研究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排序：
 1. 以休假間隔年資高者為優先，休假間隔年資指自前一次休假後之間隔時間；首次申請休假者之休假間隔年資等同於在本校服務年資。
 2. 若休假間隔年資相同時，以近三年「服務績效評點表」之點數排序。
- 三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（排序用）

姓 名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到 校 日 期		年		月					
任 現 職 日 期		年		月					
前次休假期間		年		月	至		年		月
本次休假期間		年		月	至		年		月

服務績效評點表		
評量項目	自我評點	系教評會
1. 擔任學士班班級導師，每學年核給 5 點		
2. 擔任相當二級以上主管（包括主任、副主任），每學年核給 10 點		
3. 其他行政職，每學年核給 5 點（包括各班召集人）		
4. 任本系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2 點（以出席率核給點數）		
服務項目總點數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